

旅居文旅

簽約公司房價優惠合約書

合約編號：

簽約日期：

立合約書人：好地方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乙方)

基於雙方互惠原則同意訂立此合約，並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共同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1. 乙方安排旅客住宿於甲方所經營之旅店，皆可享有本合約書和甲方其他分館的優惠價格。
2. 本合約不視同簽帳許可合約，若由乙方代旅客支付費用時，乙方需於訂房時或旅客辦理住宿登記時，應向甲方之訂房或櫃檯人員提出支付項目；除上述情形外一律由旅客在入住或退房時結清所有費用。
3. 乙方員工入住需出示工作識別證或貴公司住宿人員名片作為優惠依據；商務旅客入住需由乙方代訂。
4.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合約有效期間結束後雙方需重新協議訂定新合約。
5. 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以合作友好之態度協商解決。
6.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雙方簽字日 10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合約到期後，住房優惠價格若有變動，請參考各館官方網站或來電洽詢，恕不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於特別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期間恕不適用
2. 請以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訂房，若有變更或取消訂房亦請事先告知，以便安排客房。
3. 本旅店有權取消在入住日前 24 小時任何未提供保證之訂房。
訂房需提供訂房保證，需以下列保證作業進行：
 - A. 請填寫本旅店提供之信用卡授權書，或是匯款至本公司帳戶。
(訂金為所需訂房總金額之三成)
 - B. 請在訂房確認單上簽名並載明為乙方公司之員工後回傳。
 - C. 有效訂房之確認，本旅店需收到訂房確認單及訂金方可確認此訂房。
4. 倘若乙方之訂房為保證訂房時，而卻發生取消訂房事宜時；必須於預定入住日前 24 時告知甲方；否則甲方將向乙方收取一晚之房租作為取消費用。
5. 特定優惠專案期間之房租，按照特定優惠專案辦理施行中。

取消與更改訂房之相關規定:

住宿訂金為每筆訂房總金額之 30%，取消條款如下:

1. 旅客於入住日期前 14 日取消訂房時，將不收取取消訂房手續費。
2. 旅客於入住日期前 10 至 13 日取消訂房時，應負擔總訂金之 30% 為訂房取消費用。
3. 旅客於入住日期前 7 至 9 日取消訂房時，應負擔總訂金之 50% 為訂房取消費用。
4. 旅客於入住日期前 4 至 6 日取消訂房時，應負擔總訂金之 60% 為訂房取消費用。
5. 旅客於入住日期前 2 至 3 日取消訂房時，應負擔總訂金之 70% 為訂房取消費用。
6. 旅客於入住日期前 1 日取消訂房時，應負擔總訂金之 80% 為訂房取消費用。
7. 旅客於入住日期當天取消訂房或怠於通知者，應負擔訂金之 100% 為訂房取消費用。

甲方：好地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秋香

地址：高雄中華南路

電話：(07) 2692626

傳真：(07) 2696523

統編：54196261

聯絡人：吳主任，林主任

E-mail：85tower@hubhotel.com.tw

乙方：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代表人：詹滿福

地址：花蓮市菁華街2號

電話：03-8321201-102

傳真：03-8342726

統編：94510300

聯絡人：賴咨羽

E-mail：office06@gms.hlgshl.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